

证券代码：837810

证券简称：恒合传媒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汪建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股东权益，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现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制《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2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策略，公司按照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同时考虑了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且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初始投资金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全年投资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 3.6 亿）。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编制了《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告编号为 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具了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及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主办券商、公司董事会及其监事会针对该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美汐、邢露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